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明雪

應受監護宣

告　之　人　李黃素琴

關　係　人　廖翊涵

李慶發

李明月

李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□宣告李黃素琴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□選定李明雪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□指定廖翊涵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□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李黃素琴之女，李黃素琴因○○○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最近親屬同意書、願任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李黃素琴之精神障礙狀態及心智缺陷之程度，並斟

酌鑑定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所為之鑑定意見，認李黃素琴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，爰依法宣告李黃素琴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又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本院審酌李黃素琴已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且未指定意定監護人，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；而聲請人及關係人廖翊涵則為李黃素琴之女及孫女，核屬至親，二人均同意分別擔任李黃素琴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亦均無不適任之情形，有其等之願任書在卷可憑，應能盡力維護其權利，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，是本院認由聲請人李明雪擔任李黃素琴之監護人，應屬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併指定關係人廖翊涵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羅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